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
樓

承辦人：顏淑惠

聯絡電話：02-(02)8231-7919分機2105

傳真：02-(02)2232-2345

電子信箱：shyen@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會法字第1040024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羅明通律師簡歷

主旨：為使本會同仁瞭解公務員與國家賠償之關係，謹訂本（104）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35分，於本會2樓會議室舉辦《公務員與國家賠償責任》專題演講，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參加。

說明：

一、本次專題演講係邀請知名律師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羅明通主持律師擔任講座，羅律師同時亦擔任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委員。

二、全程聽講本次專題演講同仁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三、檢附羅律師簡歷1份。

正本：本會各處室、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副本：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

所
2015-10-14
15:24:40